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09,612	227,274
銷售成本		(198,786)	(211,842)
毛利		10,826	15,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9
行政及經營開支		(4,269)	(5,960)
利息收入		157	1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6,714	9,765
債務資本化安排虧損		-	(80,730)
融資成本	6	(254)	(30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6,460	(71,274)
所得稅開支	8	(2,556)	(3,7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3,904	(71,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	(12,960)
期內溢利／(虧損)		3,904	(87,94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0	(92,387)
— 非控股權益		3,054	4,447
		3,904	(87,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850	(79,4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60)
		850	(92,38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11.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0)
		0.06	(13.58)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3,904</u>	<u>(87,94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79</u>	<u>(30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979</u>	<u>(30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883</u>	<u>(88,24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4	(92,585)
— 非控股權益	<u>3,769</u>	<u>4,336</u>
	<u>5,883</u>	<u>(88,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114	(80,5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079)</u>
	<u>2,114</u>	<u>(92,5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530	—
按金	12	120	—
		<u>65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33	9,8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5,535	53,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80	4,6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749	37,702
		<u>148,897</u>	<u>105,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041	43,915
合約負債		9,713	9,443
租賃負債		2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2	4,612
股東貸款		3,6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51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49	—
應付所得稅		2,260	2,355
		<u>102,676</u>	<u>60,325</u>
流動資產淨額		<u>46,221</u>	<u>45,327</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662	4,281
租賃負債	280	-
股東貸款	-	1,6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851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549
	<u>4,942</u>	<u>9,281</u>
資產淨值	<u>41,929</u>	<u>36,04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969	71,969
儲備	(57,113)	(59,227)
	<u>14,856</u>	<u>12,742</u>
非控股權益	<u>27,073</u>	<u>23,304</u>
權益總額	<u>41,929</u>	<u>36,046</u>

附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1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EECI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ECIHK集團」)及環能礦業有限公司(「EE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EML集團」)之全部股權。EECIHK集團及EEML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整項物業投資業務由出售集團經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投資分部之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之財務表現不再獨立呈列。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之銷售材料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報告分部，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部分析。

有關地區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僅來自中國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約值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僅位於香港。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u>209,612</u>	<u>227,274</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解除其他貸款貼現	254	228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4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7
— 股東貸款	—	17
	<u>254</u>	<u>30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售出存貨成本	198,521	211,591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31	2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2	(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93	2,6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6</u>	<u>15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556</u>	<u>3,70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適用優惠稅率的情況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850	(79,4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960)</u>
	<u>850</u>	<u>(92,3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39,386</u>	<u>680,39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6</u>	<u>(13.58)</u>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5,535	45,257
應收票據	-	8,190
	<u>95,535</u>	<u>53,447</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7,798	37,306
31日至60日	-	1,942
61日至90日	2,311	-
91日至120日	689	14,199
121日至365日	14,737	-
	<u>95,535</u>	<u>53,447</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120</u>	-
流動		
購買建築材料之預付款項	982	2,879
預付款項：其他	27	-
其他應收款項	931	768
其他可收回稅項	<u>340</u>	<u>1,038</u>
	<u>2,280</u>	<u>4,685</u>
總計	<u>2,400</u>	<u>4,68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68,590	35,277
應計負債	6,093	8,270
其他應付款項	2,358	368
	<u>77,041</u>	<u>43,915</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112	28,004
30日至60日	-	6,174
61日至90日	-	137
91日至120日	-	841
121日至365日	398	43
365日以上	80	78
	<u>68,590</u>	<u>35,277</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裝修服務)之60%股權，代價為68百萬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了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因此，杭州峻衡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受惠於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自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大幅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20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227.3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租金收入(上年同期：0.1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儘管近年來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成立杭州峻衡。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杭州峻衡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成立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段高峰期，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以貫徹一致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我們對銷售材料業務的長遠未來仍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持續完善其業務分部及管理團隊，並加強營運團隊的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出售事項」)，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自此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methyst Asia Limited及Ruby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apphire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裝修服務)之60%股權，代價為6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對其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相信其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向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擁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的信貸條款採購建築材料的優勢，自二零二二年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09.6百萬港元(上年同期：227.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8%，主要歸因於競爭激烈。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4.6百萬港元至約10.8百萬港元(上年同期：15.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同期之6.8%下降至本期間之5.2%，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期間銷售建築材料的毛利率較低。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iv)其他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年同期的6.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貸款利息開支、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本期間及上年同期之融資成本相對穩定，維持於0.3百萬港元。

債務資本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其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致上年同期產生債務資本化一次性虧損約80.7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3.9百萬港元(上年同期：虧損79.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除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外，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7,000	–	7,000
人民幣	–	4,662	4,662
	<u>7,000</u>	<u>4,662</u>	<u>11,662</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4,662	4,281
股東貸款	3,600	1,6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51	2,851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49	549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32,749)</u>	<u>(37,702)</u>
負債淨額	<u>(21,087)</u>	<u>(28,421)</u>
權益總額	41,929	36,046
資本總額	<u>20,842</u>	<u>7,625</u>
資本負債比率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金額超過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8.9百萬港元及10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其中約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百萬港元)，其中約96.4%及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及2.0%)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2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百萬港元(上年同期：2.8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由於近期投資氣氛審慎及債務市場現行利率高企，本集團在尋求債務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方面遇到困難。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其未清償債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壓力。董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已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金額約44.9百萬港元已悉數清償，且本公司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履行。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的重大投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年同期：無)。

重大事項

可收購最多595,742,78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Amethyst Asia Limited(「要約方」)與若干賣方(「賣方」)訂立五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09,045,22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假設截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合共595,742,7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9%)將受要約所規限，而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29.8百萬港元(按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要約已告結束。緊隨要約結束後，待接納股份過戶完成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31,35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月七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日、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報告期末後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Sapphire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60%股權，代價為68百萬港元。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在策略上與本集團擴展其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之業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之業務計劃保持一致，此舉可進一步提升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另外，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可讓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流量結餘，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須待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吳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李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佳揚女士(主席)、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當中謝佳揚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偉先生(主席)、來德興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佳揚女士、張曉強先生及潘永業先生。